

罪惟錄

三三

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一中

秦紘

秦紘字世纏。山東單縣人。景泰二年進士。為南道御史。改
陝西長軒。晚降北黃驛丞。起雄縣令。中官游獵擾民。紘撓
之不如意。反為所誣。禍不測。百姓走擊登聞鼓。訟紘寃。得
宥。調府谷。再轉秦州。以艱去。秦民哭留之。還任。成化中。為
鞏昌知府。歷僉都御史。巡撫宣府。破鹵柴溝堡。以副都移
陝西。秦府旗校往。恣睢部民。紘至。捕治之。王不能堪。許
紘凌蔑親王。下禮逮下詔獄。籍其家。止得一黃絹。故衣上
大嘉歎賜鈔旌勵。改撫河南。汪直巡邊。所過都御史伏請。

若下吏。紘獨與抗禮。疏直。驛郡縣直。不知也。直還上問。諸所歷巡撫直。獨稱紘。上出示直。紘叩頭曰。能疏直。直是以賢之上。以直服善。不問入為戶部右侍郎。上晚年頗惑方士。以紘不稱。有內旨降廣西布政。弘治改元。王三原怒。薦起左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坐論御史姜洪。為臺省論駁。罰俸一月。陞右都御史。出總督兩廣。破岑欽鷄鵝。勦遷克田州。又破海南黎及龍水後山賊。奏劾總兵柳景貪汙。景請毒寧侯為上解免。景乃據他事反誣紘。上亦逮紘還。去官。臺諫交章論救。不報。吏部尚書王恕上言。景贓已著。陛下特免之。領賣不及紘。是獎善而除害者。猶復得罪。

何以服人心而勵將來。肇慶府同知張吉亦抗章極論竑
誣上悟。乃召起爲南京戶部尚書。掌部五年。致仕去。十三
年。鹵犯固原。以戶部兼左副都御史。起撫陝西。明年。詔設
總制府於固原。俾竑總制三邊。整花馬池。鹽課買馬。開豫
望城。屯田。竑自以意造布甲。輕車以鏡制勝。先後斬首鹵
九千。修城堡。閱客一萬四千。所創山崖三千。加太子太
保。尋革總制。召還。致仕。明年卒。年八十。贈少保。謚襄毅。
竑歷官四十餘年。提兵南北。列位孤卿。所居僅蔽風雨。妻
孥茹糲藜餳。不改其舊。

論曰。秦襄毅良邊才。非止強項。頑効景為景所反駁。而

富直獨不御前疏。○黃婦上加知納深也。雖直不能二
可。顧來殺之。素族奪直。然則直。○無而奪之為直。知

富直獨不御前疏。○黃婦上加知納深也。雖直不能二
可。顧來殺之。素族奪直。然則直。○無而奪之為直。知

林鶴

林鶴字一鶴。浙江人。平人。景泰二年進士。授御史。以鶴獨持正。推擇三法司奏案。監試順天內閣以其子不得舉。奏鶴私其兒子。林挺覆試。挺無獎。事乃白。英廟復辟。簡鶴知鎮江。特異之。召見文華殿。賜宴。給路鈔。鶴至脚。奉宣德意。諸善政。以次舉行。不言前人非。事同必如是。乃是。鎮江漕河孔道。往經孟瀆險。撫臣欲別鑿河避之。鶴按京口閘。其處彌。得古運河故跡。請浚之道。里近而功省。居六載。再調蘇州。鶴更以簡靜生鎮之。緩急各有次第。時頗失守。迂緩已。而見其深思曲算。皆圖久遠。利始大信服。蘊學廟像。歲

久。刑鷄曰。塑像。佛教也。我久祖于太學。易以木主。宜遵行。
孔子。主。佛教。未入中國之前。鳥觀所為塑像。於成化初。超
送江西。按察使。得冤體。冤獄多所平反。廣信有妖賊妄稱
天神。誣惑鄉俗。鷄寘其魁于法。怪乃息。厯布政使。左右。歲
饑。奉減恒賦十五萬石。陞南京刑部侍郎。內艱去。召入刑
部侍郎。未幾。卒。官貪無以為歛。鷄歷中外一十六年。家無
百金積。田不增一畝。事母極孝。官已三品。母稍有不悅。跪
請移時。必母悅乃起。人稱鷄行嘉靖中。贈刑部尚書。謚恭
肅。

論曰。一鷄但言是。不必人非。而我是。故其是者。人不非。

求己之學也。領得之。母教為多。告願明。末東林講堂奉。
林母之教。可以無弊。

王越

王越，字世昌，山西晋人。博覽為文章，走筆就，善騎射，好談說，經濟大畧，睥睨當世。成景泰中進士，方對大廷，忽有旋風起，擷其策，雲表不可得。及秋，朝鮮貢使附越策來，奏其王方視朝一物空下，收視之，中朝廷卷也，不敢沉沒，敬以聞。景皇帝撫視名姓，皆嗟久之，識之當無任堅憲以顯者乎。歷監察御史，英宗浸辟，覩越進止，奏對數目屬之。時寇深長都察院，束濕僚吏，而越于臺事精，所建畫多出深意料，以故深嘗難越。久之，擢山東按察使，人同自譽。工曰：安得如韓雍者，撫之吏部乃請徵。越召見便殿，越故儒服。

而短其決。工熟視良久曰。此非故快御史可使。弁而將之。
擢右副都御史以行。會齒稍徙去。久之。以總督視師延綏。
輕騎襲破齒于崖窯。遷左副。又破齒于黃草梁。進右都
前是文臣視師者多從大軍後出。號令行費罰而已。越始
多遣號勇。挑發前博戰。卒以設伏徼敵。數成功名。尋謀知
齒可汗滿都魯。李羅忽。訖加思蘭。三首。自河套分寇西路。
而其妻子營于紅鹽池。乃率總兵許寧等。以精騎五千。兩
晝夜走三百三十里。及紅鹽。分兵千餘為十伏。而身與寧
策。分兩哨襲其營。破之。擒斬三百五十五級。獲其女擇駝
馬牛羊器械不可勝計。焚其廬帳而還。時滿都魯等行剽

至常州遇諸鎮兵，邀敗之，斬首百四十九。寧所鹵男
婦二十。馬驥牛羊十三萬。甲仗千六百餘。賊既失利歸而
廬帳妻子畜產皆盡。乃相顧痛哭遠徙。不敢復居河壘。故
地捷聞。論功加太子少保。食從一品俸。同李賓率都察院
事。兼提督十二營。尋進薦兵部尚書。加太子太保。

鹵西犯邊

復詒保國公永為平鹵將軍。率師西討。越為總督。直仍監
其軍。欽謹鹵帳在威寧海。遣勁騎二萬餘分道乘風雪薄

之。幽狼狽出戰，遂破幽，斬首四百三十七級。南還男婦百七十。馬駒牛羊以數千計。旗纛甲仗萬餘。旋聞越遂進封奉天翊衛推誠宣力守正文臣，特進光祿大夫柱國威寧伯。歲祿千二百石。予誥恭世襲。越既封，不當凌頤都察院而越頤不肯就西班。是時益精心事汪直以自固。上嘗內晏，有優人傅粉、裝大監、極豪，手持二斧，盤橫傍問之曰：直恃此二械耳，不擇無能為也。指王越及陳鉞也。上笑勿罪。久之，復出節人同得十捷。詔進越太子太傅，增歲祿四百石。後錄一子官，改掌前軍都督府總督十二營。尋復命越為平湖將軍，直仍監其軍駐宣府。時自己退，乃巡延綏。

會。齒入寇河西。清水營等處。越等使遊擊將軍劉寧敗之。
塔兒山。氣。將丈五。敗之大索梁。延綏總兵許寧。敗之三里。
塔。斬首齒三百七十人。功最多。齒。創。惧。不敢。逃。捷聞。
僅加標五十石。汪直賞之薄。尋改趙征西將軍。填大同。猶。
與直共一鎮云。八學士萬安等請移越師延綏以離之。而。
命延綏帥許寧填大同。言者以寧直不相能。遂改直于南。
京御馬監。既行。則姦事大露。上乃命終事御史論。亂直八。
罪。因并亂趙。詔削越官爵。追誥券。徙置安陸州。而盡奪其。
諸子錦衣都指揮。便寄官。越之敗。由汪直也。弘治初。赦還。
御。尋上書自列冤狀。得復。後左都御史致仕。越居常昏革。自。

奉若諸侯王。而其御軍恤下。使財往來。若流水。號知人寵
單豪傑。人願為之死。机事百端。出沒若神鬼。軍行過陝西。
秦王賜宴。秦伎越語王臣。為王吹犬久矣。寧有以相酬者。
因盡乞其伎女歸。一日大雪。方坐地爐。使諸伎抱琵琶。捧
觴。侍而一千戶詞曲還。即召入。與談曲事甚抑。人喜曰。寒
知手金危。飲之復談。則益喜。命絃琵琶而侑酒。即併金危
予之。已又謀。則又喜。指其中最美麗者。曰。欲之。和以与汝。
自是千戶所至。為效死力。加積功至指揮。嘗襲曲。將及風暴
起。且退。一知卒前。謂勿退。越日。即卽之功成。推卒為千戶。
尋中旨。召越掌都察院事。為臺諫所論。阻會西。自犯邊急。

吏部屠潤故以越見知。請起越為總制。而內臣李廣陰贊之。加越太子太保。仍兼丘都御史。總制甘肅寧夏延綏軍務。許便宜。越至。擣賀蘭山之別部行剽者。霍之。斬首捕生。過當。捷聞。加少保兼太子太傅。請復哈密封。以兵援其王。還國。疏上。不報。而中貴人廣敗。自殺。言者皆首攻越。上不問。越坐憂忤。卒。年七十有四。贈太傅。謚襄敏。

論曰。持之者非其人耳。二斧故能斃賊。曰。非。二鋸無能為。或曰。亟直。二鋸無能為。此時直指無不可。故借一麾。而萬里靡伏抗直。而能坐制塞外者。無之矣。威寧嘗。與保國猝遇虜。主客不相當。永不進。威寧戒勿動。列陣自

固久乃令棄鞍走。御杖無反顧。而身殿之及營。語永吾
稍示不足。而促及矣。蓋智略過人。吾悲其不遇已。而委
身權貴也。

自古士民非異人耳。三否焉能無也。嘆此亦爲嗚呼。
豈惟成工。不樂西平。東人更難。降神言吉。者誰為樂王。不
圖咷。身固也。若果棄入。高車貴步。如是。則其生
於我。是故。至計。僕儕。之。也。嗟。誰。得。去。之。博。首。辭。上
二字。雖。大。可。入。却。因。此。云。咷。嚙。天。崩。地。崩。而。壞。去。火。燃。當
矣。嘗。厭。火。也。故。而。滅。然。失。殃。既。無。時。而。到。幸。免。幸。當。

童軒

童軒字士昂。故江西鄱陽人。父碧瑄。以天官學占籍南京。欽天監。軒以景泰辛未進士。拜南吏科給事中。疏請省冗員。公考察。倡武勇。擇師儒。杜倖進。多見採納。有詔南京守備採辦翠毛魚鱗諸物。以萬計。軒極言止之。凡順中。沒上疏。弭盜安民。數事改戶科。憲廟踐祚。首言帝王之治當知本末。隆聖德。用賢才。納忠諫。憂小民。謹邊防。本也。薄書刑名。其末也。四川盜作。命軒往撫。賊首王應高等聞軒名。羅拜乞生。悉慰遣之。進都給事中。已。賊趙鋒撫訖。旋叛。軒復分兵勦捕。凱還。蜀人繪班師圖。紀軒功。明年夏。賊復猖獗。拜乞生。悉慰遣之。進都給事中。已。賊趙鋒撫訖。旋叛。軒復分兵勦捕。凱還。蜀人繪班師圖。紀軒功。明年夏。賊復猖獗。

且議出師。軒曰。賊已平。真用如師。不數日。捷奏果至。而卒以賊反覆不然。撫謫浙江壽昌令。己丑。入觀。上疏自理。改金事。督雲貴學政。召拜太常寺卿。掌欽天監事。敎諭余正已。倡言曆法宜修。軒上言歲差置閏。其來已久。我朝考曆制象尤為精密。雖日月薄蝕、不無先後。晷刻之殊、分秒多寡之異。則以土有南北高下故耳。正已乃謂天地有自然之冬至。以至望朔置閏。皆非人力可為。是不知古人以數求天之術。顧以小眚亂成式。宜下之。以正其妄。從之。予告歸。弘治改元。仍以原官掌監事。夏六月。日有食之。軒言日食紀元之初。當盛夏火旺之候。宜修身。穷理。進君子。退

小人以謹天戒。進右副都御史。提督松藩軍務。兼巡撫。時蜀歲侵。軒首舉荒政。粥飢餓。糧歸流移。次久禁。先是。又旱。軒至。而上隨足。請設衛疊溪一路。令一藩司首領督之。四處要路。各設一倉。以便轉輸。令一藩司首領督之。復言。沿邊衛所州縣。皆在万山中。閭堡。與。蠻。夷。共。有。害。無。利。請。捐。松。茂。中。牛。腸。一。線。之。路。則。閭。堡。倉。庫。可。減。兵。馬。遠。戍。之。勞。民。省。轉。輸。之。告。奮。有。生。困。之。机。盡。利。害。以。閭。南。礼。部。尚。書。疾。卒。贈。太子少保。軒。身。器。不。勝。衣。強。學。好。同。至。左。不。僂。爲。父。淵。博。雄。麗。詩。有。唐。人。體。裁。書。學。道。勁。所。著。有。清。風。亭。稿。枕。肱。集。海。岳。消。埃。諭。蜀。稿。聲。邊。錄。參。徵。錄。藏。于。家。

論曰。兵與曆通。天官家子。頑不能靖。蜀与松潘。判測天
度。與規人事。萬里外無異。不任小智者能之。其論尋蝕
先後。多寡。以土有南北。高下異。與神廟東西。人湯若望。
順合。然則論曆早有解者。而卒因裝置之。故湯曆亦不
究其說而止。

鄧廷瓚

鄧廷瓚字宗器湖廣巴陵人景泰五年進士初授淳安令滿九載不遷廣西巡撫張鵬開府梧州久知廷瓚能薦陞梧州守會憂去不果適貴州新設程番府在萬山中夷獠雜居難治遂補廷瓚守程番廷瓚至不求速化曲心撫綏蠻曰不踰界入市不二價四境晏如撫臣陳儀奏廷瓚久任以慰程番民廷瓚上言程番學校初建請歲貢一人俾觀光上國相勸于學上嘉納之久之居右副都御史巡撫貴州時黑苗久叛有偽稱王者滇蜀道為不通詔鎮遠侯領薄討之而苗故有順逆雜處廷瓚檄慰不微亂四百

餘寨而特禽偽王。悉殲其餘黨。斬首六千。俘二千。招還流徙五千餘戶。舊有都勦清平二衛九長官司。其人世祿驕縱殘虐。詣苗。釀患。至是奏改為都勦府。一獨山麻哈州。二清縣。一更設流官。與土官。薰治之。苗平。晉左都御史。掌院事。出鎮西廣。時在韓雍後。不輕用兵。歲飢。四會稍有亂民。足贊第誅其首。急。李景光。譚傑。及其党二百餘人。餘悉解散歸農。又以廣東瀧水為賊藪澤。設一千戶所守之。給以墮地。俾屯種。為長久計。鬱林川、雲罐、大桂諸種。作亂。以次討平。亡何卒。贈太子少保。謚襄毅。

論曰。累朝六襄公皆以邊略著聞。韓永熙楊維約翁仁

夫聲業大燦。彰濟物頗英摯。項蓋臣持諒直。而鄧宇器持重絶軒為多。謹法曰。甲冑有勞。因事有功。皆得稱襄。致果殺敵。強而休歛。皆得稱毅。然則鄭之襄毅。似有盡長其殆乎。德安衆之謂精意。和徧服之謂順者歟。

何喬新

何喬新字廷秀江西廣昌人也父文淵以永樂中進士治溫州有聲溫民祠之召入厯刑部右侍郎至尚書吏部內閣陳循易儲之奏前二語出文淵已以交訐致仕喬新登景泰五年進士嘗持三言自誓不營私不阿權貴人不以愛憎為賞罰觀政時奉使淮遇棄尸令聞徽文淵門下士也上白全文奇為師壽喬新不受曰以清德匡吾父更善及主事南京九邵艱歸為父卜墓地他子葬發已墓售其地喬新曰暴心久而嗣吾父非心愈不願福建按察副福安寧德二邑銀礦久絕歲猶上課喬新為奏減之二十

興化有洪武故籍官牛貸民。其祖喬新曰。牛久故祖安
得存。并請歸之。算先寓楊道山祠墓。以廢寺腴田給其子
孫奉祀。典市舶中官死。鎮監分其遺橐餽三司。喬新節或
嘯其自累。受而歸之。庫陸河南按察使境大水。民艱食舊
令賑。迄秋罷。喬新曰。無秋。寧已乎。麥登乃止。撫畿南陽山
谷流民六萬戶。河南守薛昌、鹿邑令胡宏、杞令李文忠皆
以墨按治如法。陞布政使湖廣。應左石副都御史。巡撫山
西。入為刑部左侍郎。齒逮人同。奉勅巡邊。鹵聞喙去。出賑
山西。以便宜設知。海三十餘萬人。流徙業墾。十四萬人。蜀
川宣慰使楊輝嬖其庶子友。欲廢適愛而立之。安撫長官

諸司皆不可輝乃因撫臣張儕請于朝。鑣誣數翼寨為亂。
即其地立二長官司割五十二寨為一宣撫司以友為司
使。輝死。交又求死士殺愛不得。每奏愛通唐王且謀反上
方遣喬新即訊而父母子入肇金賂京權貴人令囚愛待
命。喬新言上曰。端州古夜郎群洞地。歷代撫以恩信寬以
久。法以不治。之。今一旦囚係其首。臣恐諸夷聞之驚疑。
或生他變。其免囚制曰可。喬新至。得父母子奸惡狀。上封
事白。愛寢無有。与唐王死。都知諭皆虛。宜凌愛官。今所授
交宣撫使。宜褫職鎖其印。遷交保寧撫定。詣夷寨。是時萬
安當國。惡喬新持正。出喬新南京刑部尚書。春祭守備所

占蘆洲還民萬有千訖。由是與中官意牾。既萬安逐去。召
還刑部尚書。上疏乞禁京師胡服。胡語。已乞罷。不允。尋為
御史鄒魯所論劾。魯欲輿大理由奏。而喬新薦郎中魏紳。魯
恨入骨。會喬新外家與鄉人訟。誣喬新庇所親行賂。喬新
杜門引咎乞免。予致仕。魯外謫去。喬新還里。片剝不入公
門。貴客罕見其面。楊宣慰遠獻文梓。謝却之。平生每愛彭
膺儀氣節。立伸深文學。引為知己。居官視事。手不忘卷。弘
治十五年卒。正德初。巡撫林俊。論喬新文行政。勅褒謚法。
贈太子少保。謚文肅。

論曰。商服官。善三言。文肅可為終身以之者矣。同鄉侍

卽揭稽故與喬新鄰。奏文淵誤聞自盡。寔諸子逼以脫
禍。喬新亦奏稽巡撫廣東時。嘗薦黃竑。且代竑草易儲
之疏。逮訊丙擇。夫代草。自足死而已。喬新以子正諫。其父
禮也。亦頗似幹蠱之義。子何罪。請禁胡語。當指內附諸
異。防後變。非國初尚遺薄俗。

劉纓

劉纓。本清江人。附籍吳。宋學士敬之後。以進士成化間為武陵令。其按事如老吏。有以賦籍於里而無粟者。誤公論死。為書其牘。守視不謹。非侵也。傳輕調勝縣。益明習法令。民婦以鬻至爪。所有挑之不深。誣盜心。纓意貞畧而盜心不能兼抑。令誣者雙負之。心墮地。伏罪。名為御史。出按閩。訊獄多平反。或有剖腹療母後嫁者父。有司上其孝。纓曰。出母恩已盡。而況為所嫁者傷其遺体。渴勿問已矣。閩市挾輕重。私淺其利于外。即精持之。尉有陰養士恣。且畜異志。掩之。得無妄。往庵人孺。多取閩隸。時有強市良家子彙。

數百。纓不為唱。力造之時。權貴擅命。多橫射。纓持之以正。從容諷諭。移折其萌。不至忤而成激。擢太僕。進都御史。撫蜀。破例周僉遠。宣德達情。予告歸。甫離蜀而盜作。庚遣巡撫親莊威福。授方畧。捕首鹵千人。且安戢其逋逃。橫梁道蒲江。發闢。皆要害。為設隘守之會。逆瑾召諸撫監。例罷。至秋。沒命撫楚。又以在蜀開發抵荆道。避險峽。又先白也瑾。以坐纓罪。逮訊廷臣。多白之。得釋。荆王以私誣詆守臣。即訊。纓持之。得輕論。歷守郎兵部。民有應募為兵者。朝議廉。舍之。纓曰。此權宜而附。彼義舊。一時乃遂。論成之乎。不足以勸為樣辦。行糧不以例。晉尚書。請歸。孫璡。進士第。

二八、烏編脩。

論曰。櫻以度勝。常陰行善。處憲孝時。得君何難。當正德
間。諸貴用事。而貞不絕俗。和而能立。無為名高。所全實
多。余不以人望所不及而忽之。

劉健謝遷

劉健字希賢河南洛陽人父任華州教諭先時大母張夢
佛人持紫玉帶擲其家驚而寢恍然猶有見也適健生教
諭心異之天順庚辰登進士授編修成化中厯少詹事凡
三仕皆職輔導皇太子孝宗立錄輔導功以禮部侍郎入
內閣參預機務尋進尚書文淵閣厯少師兼太子太師吏
部尚書革益殿大學士自戊申以來上屬精求治健少侃
侃竭忠悃身任天下之事引李東陽謝遷入同輔政上數
御文華殿及平臺召健等至議事則屏左右牌莫得諱但
聞上數稱善而已乙丑上不豫召健等御榻受顧命武

宗卽位。逆瑾窮柄。奸黨盤據國事。日非健寧。同官自効。上奏其畧曰。陛下卽位之初。詔書一下。天下逎頸。想望太平。乃朝令夕改。迄無寧日。百官庶府。做做成風。非唯廢格不行。抑且交易殆盡。建言者以為多言。勤事者以為生事。累章執奏。則謂之再擾。稽草舊典。則謂之紛更。憂在於民生國計。則若罔聞。知事涉於近幸貴戚。則寧不可破。以一二國人之私恩。壞百年之定制。而不顧。以一二之邪說。破滿朝之公論。而不恤。臣茅昧居重地。徒擁虛微。或旨從中出。不預聞。或有所擬議。往行改易。以此之類。不能一一備舉。臣等心知不可。義所當言。累有論列。多不見允。比為兵

戶等卽議處鹽法功次等事具本上陳極言利害拱僂數日未蒙批答若以臣等言是則宜俯賜施行臣等言非則亦明加斥責而乃曲中不報視之若無使臣等趨向不明進退無據政出多門咎歸臣等猶心反顧無以自明用是六憲愚誠上塵天聽伏乞聖明矜察特允退休不報健天率同官上奏政令十失極其剴切未幾戶部尚書韓大首倡九卿共劾劉瑾太監王岳范亨徐智共為內應健等助之獨焦芳媚瑾以健不附己力攻健希入內閣致上震怒傳旨捕逮等繫獄令劉瑾入司禮監瑾等先嘗奏內閣納賄行私欺壓內官軍職形於劇戲上已信之至是遂令健

典謝遷自陳致仕時李西涯出閣健索把子欹歎至泣下
健曰泣何為即當日有一詔健今日追馬足恐後矣已而
榜示指健等為朋黨矯詔奪其官謫蜀米助邊肅皇嗣位
健年已九十矣降詔存問又三年卒贈太師謚文靖

謝遷字子喬浙江餘姚人成化甲午鄉試第一明年會試第
三廷試一甲第一歷右春坊右諭德孝廟為太子時慎簡
侍從首及遷充經筵講官弘治中以翰林侍讀學士入閣
辦事厯兵礼二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武廟登極加少傳
兼太子太傅餘秩如舊與同官劉健共疏逆瑾十月引疾
乞休去先是焦芳入閣憾遷嘗舉王鏊吳寬而不及己曾

鄉人以贊良應幕、芳和逆璽、謂遂詔格、與同官劉健俱
褫職。大矯旨令全遷弟武選員外郎迪致仕。子編修丕除名。
庚午、瑾誅。詔復職致仕。世宗朝、廸起叅議。丕復任翰林。遷
遺子正八謝。庶為中書舍人。後起遷于家。進少傅戶部尚書。
謹身穀大學士。疾卒。壽八十三。贈太傅。謚文正。

論曰。劉洛陽、謝餘姚而恭重。以顧命臣缺員太平。頗不欲
為奇節。即達瑾初亦願下之。自韓戶部一激而焦芳鼓
燭。奄勢崩天矣。蓋王岳等之得相。未及張永也。文靖九
千有三。文正八十有三。夫藩服。優尊必無短。算盛時。傾
輔定獲。長齡乞運使然乎抑有所自也。相傳亦齋分館

于花陵某氏。有女年逾二十未嫁。一日乘父母出。臂叩
館門。未希善謝。二不。正色嚴拒。女情益篤。其背去。明
日。東裝力辭。主人還。更。之。不明。言相傳揭。一清入閣後。七
十餘。復起三邊總制。便道詔文精。尤精色。居。以。嘗。入。閣。
都。出。總。制。乎。閣。皆。壞。自。沒。矣。對。以。簡。而。曰。退。由。汝。輒
入。內。令。二。孫。陪。榮。一。清。慈。七。眼。義。去。以。輓。近。病。似。太。倨。然。
此。等。嚴。重。孟。子。所。云。世。臣。又。云。社。復。良。長。治。之。朝。五。可。無。
此。相。傳。劉。文。精。生。称。月。有。僧。過。門。摩。頂。吐。咒。七。死。不。免。
齒。齶。多。偏。果。生。平。遇。七。陰。發。免。

李東陽

李東陽字賓之湖贊茶陵人。曾祖以茂籍，隸金吾，遂居京師。東陽四歲能作大書。景泰時以神童薦，內侍扶過殿闈，曰：神童脚短。應聲曰：天子門高，既入謁，命書龍馬龜麟十餘字，上喜，抱置膝，賜上林珍果及內府寶鑑。時其父拜起，侍丹墀下，帝曰：子坐父立，礼乎。應聲曰：嫂溺叔援權也。六歲八歲，復兩召試講尚書益稷篇，准荒度土功一段大義，命肄京庠。天順壬午年十六舉順天鄉試甲申登二甲進士第一，選庶吉士。成化中，歷侍講學士。充東宮講讀官，艱歸。弘治二年起左庶子，兼侍講學士。歷禮部右侍郎，兼侍

讀李士興詔勅。明年。薦文淵閣大學士。預發務。時安南侵
占城。王奏請命官往問。東陽議勿許。有司今使遣官至其
國。海島詒。徒掉寸舌。必掩過飾非。大或批迷抗命。若
置而不問。捐威已多。叩問罪與。貽患尤大。中官李廣。以
燒煉齋。煦彼寵。東陽會同官疏諫。未報。會武岡知州劉遷
以姪逮繫。科道具奏。觸上怒。俱下獄。東陽復疏救。遷上為
霽威。皇太子出閨。加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清寧宮灾。疏畏
天弭患。語許。輒時有為故監。寧廣乞祠領者。加抑不可。及
清寧宮成。僧入大內慶讚。東陽又持不可。上俱從之。已加
太子太保。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奉命祀孔子於闈里。

還。上時政疏。命有司議行。及監法。以為鹽法壞盡。各邊開中。徒有其名。商人無利。不肯上納。上問。何以。同官劉健等因極論奏討之弊。上曰。奏討。亦只畿家。東陽曰。奏討之和。必有夾帶。奏一分。夾帶十分。商人無利。正坐此等。又言王春討亦壞益法。請下部行嚴飭之。十八年。上不豫。受顧命。武宗登極。加光祿大夫。桂國少傅。戶部尚書。大學士。如故。上不親政。東陽同健等。既諫。不報。於是復率同官公疏。語極痛切。載劉健傳。亦不報。會戶部尚書韓文。倡府部科道合詞疏。請誅瑾。遂矯詔逐閩臣劉健謝遷。獨留東陽。東陽上疏。臣三人責任同。而臣獨不去。將何辭以謝天下。

不听。尋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蓋大學士。時尚
寶卿崔璿、御史姚祥、主事張常及給事安全、御史張或、都
御史楊一清、次第得罪。東陽屢疏力救。是夏、早朝罷。有文
書一卷委丹墀。專錄璿等遇惡上退坐東角門。晚百官陪日
中。璿等面訐久。隨有仆地曳出死者數人。至申刻。一時三
百餘人俱下詔獄。東陽論救。乃得釋。璿威權日盛。狎視公
卿。唯見東陽則改容起。故時焦芳與東陽同官。助理彌縫。震
東陽隨事彌縫去其已甚。有自陳捕盜七十人乞陞土官
巡檢。都察院覆奏。宜核七十家窩主。隣佑俱照新例籍沒。
發遣東陽極言之。得免株連。璿又巧取橫斂。窘迫文臣。凡

有公錯註誤假以姑免提究為名各罰米寔邊物自一二
百石漸增至千五百石東陽委曲開導瑾執不從議從邊
倉移為開倉地雖稍近猶不能堪最後請各官罰入原籍
預咯倉工納瑾從之四川鎮守太監羅籥請便宜行事瑾
主之東陽加言不可以為一百五十而未有奉內批止便
宜餘如所議漕運總兵官平江伯陳熊以陳俊罪波及瑾
謂濕潤米為賊必欲異熊死東陽加年謂宜念熊父陳暄
通漕大功金書鐵券子孫或應免死因止草熊爵會宣燭
作亂詔誥天下內一欵取回各處差出官校瑾不然之以
為行事衙門累朝舊例東陽曰舊例行事實官校止在京城

今差四外驚疑天下姦詐之徒同而矯托真僞莫辨近已累犯頗朝廷處分若真者則僞者無所容矣因以天順元年旧稿示之瑾乃語塞已而寧夏獻俘上親賜宴勞太監張永乘間出懷中疏奏劉瑾十七事工震怒執瑾東陽曰此聖政也天下望此久矣援筆擬旨行伏瑾凌遲律諸被害者爭食其肉湏吏盡天下撫手大快是時箚瑾啓札得秦府永壽王爲瑾慶壽詩序上怒欽降勅秦府切責東陽疏曰昔漢光武平王郎得吏民交通文書數千餘章會諸將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况王府懿親尤宜優待若指此論罪降勅切責則凡有書信餽送者不知其幾傳聞

驚駭各不自安。為患不以爲然。惠焚其性。退又無
及者。加特進左柱國。謹其子兆蕃為尚宝司丞。東陽後
上疏。請于朝奏講誅之職。安處宮闈。溥施恩澤。起居以節。
游以時。保養天和。培植國本。則六氣莫能侵。百邪不敢近。
不報七年。巨寇剷平。加廕一子為錦衣衛指揮。上疏力
辭。時有獻密計于上。京軍不娴戰陣。宜調宣府邊軍三千。
入衛京師。京軍如數戍邊。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上坐輒
清宮門。湏票擬急。東陽以為不可。列疏爭之。畧曰。京邊
各有分地。有急互相應援。今無事而動不便。一也。以不習
戰陣者嘗邊。喪國威不便二也。內師遠出。耳目驚疑不便。

三也。京軍倚恃內勢，或至滋掠不律。將官屢短，旁邊恩
不敢言。不便四。邊軍入內，狎恩市愛，傲睨軍民，蔑視官府。
不便五也。遠遠鄉井，拋棄骨肉，或風氣寒曠，不宜。或道里
供給不續，不便六也。糧草之外，必有行糧、布花之外，更須
費資，非緊急，不渴已之時，為糜費無極之計，不便七也。往
來文錯，日無寧息，或變起於道途，或患生於肘腋，不便八
也。露營京營之空虛，示中國之單弱，不便九也。西北諸邊，見
報聲息，當之地正湏策應，脫有疏失，咎將誰歸，不便十
也。今五府以爲不便，六部等衙門以爲不便，六科十三道皆
以爲不便。是滿朝之臣，皆有爲國之心，而臣等獨當誤國。

之罪。萬死不足贖。乞休。賜勅允。蓋其從子兆庭為中書舍人。年七十。贈太師。謚文正。所著者有懷麓堂藁。前後續百餘卷。東陽孝友天植。內行完粹。名滿天下。而自視歎無難。住極人臣。而樂善如不及。履常應變不易所守。蓋其文章與功業並懋。

論曰。按文正草劉瑾父封都督誥。有曰。積善以貽子孫。嘗聞其語。揚名以顯父母。今見其人。又曰。號令風行于天下。威名雷動乎八方。或以頗比瑾。不知此諧謔也。正以彰瑾之擅。挽回儘大。有機用焉。相傳有士人職亾。投以一絕才。名直与斗。山齊伴食中書日又西。回首湘江。

春草綠鷓鴣啼罿子規啼似諷以知止嗟乎使茶陵去
而諸竟行其所爭又益以諸所不及爭恐官車不待晚
豹房也相傳入朝小履恰二寸餘絳結而成衫則粗絳
為之耿天臺得之後屬督學大謨家子兆先早故無後
北蕃其嗣子也既致仕猶四時賜賚頌上尊珍饈五現
任同郊祀慶成光祿猶設宴蓋珠鶡知其謹之正像
同官榻一清坐一清忤孽外測東陽力持之及易
貴以二字相報若曰前言官張亦丽評比確東陽自知邪
云和茶陵逐也

周經

周經字伯常。其先陽曲人也。父瑄以主事刑部。邑英廟北征。負重創脫還署郎中。歷南京刑部尚書。在官三十年。未嘗更曹。卒贈太子少保。謚莊懿。遂家金陵。經登天順四年進士。以庶吉士起。成化中。歷春坊左中允。侍講文華大訓。東宮起立拱聽。閩王詛經伏請太子坐。經不從。一時稱經能師臣自重。至孝廟時。歷禮吏右左侍郎。前後皆与倪文毅岳、耿文清裕、王端毅恕、諸公協持正論。足國是。称寅恭。三十八年。都大臣以灾異上書。屬經草。語切直。上跡此疏出誰手。耿尚書曰。疏名首吏部。裕不敢他誣。經曰。疏草本出

經即有罪。經十年，陞戶部尚書。經先恤民然後惜財。貴戚近幸諸陳請堅不與。四方灾傷奏報輒為覆請議蠲給事中曾鼎請各省貯庫羨銀盡輸太倉助邊。經曰：國用之不足，蓋以織造賞賚，營建土木之故。此能節省自宜少裕。必欲盡括天下之財以歸京師，豈王者贏弱於民之意乎？屬吏更有假削為功，入課多者取下其考。於是監稅官各務博大，搆誑之風稍革。時修清寧宮，議調山東民夫七千人。經請以部差催役於京師，使內旨取太倉銀三萬兩為燈費。經曰：以小民膏脂徒玩耳目執不發，大同缺戰馬。馬文升時為兵部尚書，請給折銀銀訖市之。已得旨。經曰：知部

敏。戶部。非。祖。訓。工。改。命。取。太。僕。經。盡。心。休。國。每。有。裁。抑。
上。敏。術。從。弘。治。中。國。裕。民。安。多。經。節。省。之。力。十。三。年。星。交。
致。仕。正。德。中。起。南。戶。部。內。銀。再。起。禮。部。尋。卒。贈。太。保。謚。文。
端。經。弟。紇。成。成。化。戊。戌。進。士。

論曰。先恤民而後惜財。可為知本之學。後世急見羨好。
傷在國脉矣。在懿祥于刑。文端給于戶。父子擅六曹之
二。生。啓。預。之。世。讀。文。端。藏。富。於。民。深。多。下。考。之。議。莫。先。
民。之。而。國。家。計。長。久。不。拔。者。何。其。明。而。且。留。也。哉。

張數華

張數華，字公實，湖廣安福人也。父洪，正統乙丑進士，為御史，死于土木。數華受蒙國子生，以天順甲申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解館當留。數華自請与劉大夏同為兵部主事。大夏醇亮端恪，數華方毅坦直。兩人並負時名。成化中，數華參議浙江，景寧有礦盜，且用兵。數華曰：無為。身臨盜窟，執首惡十二人，解散之。進右布政使。弘治改元，轉湖廣布政使。饑，募民墾修學宮，使貧民資庸，活無計久之。以副都御史巡撫山西，奏增解池鹽課補宗藩歲祿移撫陝西。會有大僧，據窮山為逆，庙宇寔之，樞密焉。文升曰：張都御史

能了此。不數日，數華果已授計，俾久左生致之矣。陞右都總督漕運、巡撫江北，盡斥一時諸貪刻武臣例。漕司員算輒假銀太倉，稍寬其息。來年且償，復徵前後相續，負益多。數華曰：「下勤上攘，漕是以困。國貸取息，大非政體。」峻為之禁。漕政革舉十四年，改掌南臺會京察。林瀚為南吏部務清汰，數華但數大體。諸御史不敢緣法為市。時林俊起僉南院、董懋起南祭酒，與瀚及數華並称南都四君子。以南刑部尚書召入為左副都御史、掌院事。正德中，上狎諸閣、好逸遊，內閣及諸言官皆切諫，不聽。數華漫疏切直，於是閣瑾諸人多不悅數華者。先是督漕入京，諸閹曾介李

西涯以名督為數華。每數華往謝。數華曰。公常以公會故。得朝夕數華。則不敢。西涯強之行。乃各恨以幣。使者出戶。亟追還。已。幾誤矣。吾平生無內交。患一旦自敗乎。諸閹人。烹數華為異已。至是乃調數華。曩昔漕事。坐數華。職康武公海聞之。故以美詰。調瑾。公陁人也。陁人愛數華如父母。乃自異。瑾意解。尋倣內降。令致仕歸。其明年。瑾矯榜。奸黨。朝臺。猶不脫數華名。又明年卒。贈太子少保。謚簡肅。劉文清健。常薦數華于永陵上。曰。朕非不知數華。顧武雅為人。以數華之才。於南都。諸闈。有加焉。

論曰。渴莫難為。人而天子。事易為矣。康武公生而滑稽。

為真大補救。李夢陽與張敷華是也。世為康。懷吾以康。
不為可憐而後世之許康者不真。

樊瑩

樊瑩，字廷璧，浙江常山人。天順八年進士，為御史，清理淮陽軍上所條畫事宜，著為令。巡撫雲南，外賈起知松江府，故賦役繁增。自周文襄後，法廢，瑩至，為整復，折徵未數歲，布奏征通幹漕法，數事厯尹應天府，以故例羨絰數千以給宴勞，嘗悉罷還。民改都御史，巡撫湖廣，錦田賦三萬起，計擒其倡亂一十八人，置之法，黨散不窮治。時水旱連二十州，通營造諸藩府、公私園禁，各通廣鹽，收其餘利，以助工作，給賑濟，停綾紗紙銀數萬兩，減襄府琉璃瓦料，以常瓦參之，省費數十萬。撫治鄆陽，改南戶部左侍郎，雲南

盡晦五日。勑往考察。雲貴諸吏。罷遣千餘人。威風所至。蠻
彝畏服。上官有聚兵仇殺。有司不能制。以白瑩。瑩曰。吾在。
賊敢爾。且覆其族。詔聞。各斂兵退。民牛有上官奪之。不與。
民走數營。不納。其詞曰。汝第歸彼。牽牛汝室矣。民歸果。
已。渾。牛。尋。召。還。部。為。尚。書。正。德。三。年。瑾。用。事。落。職。為。民。瑾。
誅。詔。沒。官。牛。贈。太。子。少。保。謚。清。簡。

璫論曰。不落職。瑾時不威。樊常山矣。偶語咸敵。獨不惕一
璫

戴珊

戴珊，字廷芳，江西浮梁人。天顺八年进士。以御史督学南畿。太监汪直使至三司，皆畏迎。珊独挺立水次，直駭之，返入。珊坚曰：「公何以獨異諸司？」曰：「有憲綱。」直知不能難。乃曰：「公教我。」珊曰：「今司禮監權太重。」上言之。直曰：「司禮之重，乃士歸。」

珊過人遠矣。歷福建左布政司。

都御史撫治鄆陽、平蜀、益野王。自製陣法，以練兵伍，轉刑部左侍郎。士訊荆王見捕不法狀，奏上以為先。歷左

都御史時大理寺卿吳一貫嘗一武臣未竟武臣死於獄上親鞠之反抵一貫。一貫罪當徒上憮未霽曰法如是止耳竟從珊議。珊以是更知於上接膝而咨。與兵部尚書劉大夏並蒙眷注最篤。上嘗與二人議閣臣劉三所不稱。不。珊語大夏當是劉守稱。上知人善任已而珊再四求去不許。乞大夏上前一言。上曰有客告歸主人留客堅客亦強為主人留也客亦當為主人留客爾珊何忍拂朕意如是耶。大夏乃遽受珊過朕。然涕下上亦為之感動相對不能言。珊退語大夏。

不。敢。復。言。歸。矣。上。崩。之。歲。珊瑚。年。六。十。

贈太子太

保謹恭簡

論曰。上有客告歸數語。想見當時君臣已如家人父子。
眷。爾崇禎之世。堂陛寄。而造安。得有成績。噫。

贈太子太

秦始皇既滅六國，又滅齊。齊人作歌曰：「亡秦者，誰也？項也。」漢高祖與項籍爭天下，項籍兵敗，自刎於烏江。漢高祖即位，追尊項籍為太師，號「霸王」。漢高祖在長安，召項籍之子，封爲侯，以示恩賞。項籍之子，名房，字房，後世稱其爲「房叔」。漢高祖在長安，召項籍之子，封爲侯，以示恩賞。項籍之子，名房，字房，後世稱其爲「房叔」。

楊瑄

楊瑄字廷獻江西豐城人景泰五年進士天順初為御史
邱馬折內民群訴賣石○寵逆橫攬民田若干瑄疏劾二
人不法上以瑄敢言命吏部記瑄名且大用既還京薦李
連見曹石焰益張瑄與十三道御史議班勅二臣張鵬為
疏首時給事中錢密告亨譖先入既而章上上怒召誥御
史皆文華殿俾誦彈章○按事面詰瑄與周斌且誦且對歷
陳二玄罪狀甚悉上以其不早奏下諸御史詔獄瑄被刑
獄慘責指使瑄瀕死無他及遂文致瑄坐死并逮都御史
耿九疇副都御史羅錡下獄掌道者誣戍餘貶斥謫上後

連輔臣有貞賢而鴻坐論死會京城大風雹拔木壞屋走
正陽門下馬牌於郊外得從未減瑄竟成道東誠廟遇
赦還或勸詣二孟不可後戍廣西南冊二逆伏誅降歸
茂陵即位復官尋陞浙江按察司副使測頽海七次則全
吳淵浸成化中風潮連四歲塘圯瑄篤意等畫修治定海
城北捍海塘繇西走馬堤霏濶所乘外海塘健眺所而海
鹽海塘踰二千三百丈尤在巨禦患尤大陞按察使欲濬
西湖灌田功未成病亟察采問候尚論築海塘法及濬西
湖之利卒祠海上子源仕五官監候正德元年源上疏言
候得大角及心中星動探天璇天機天杖星不明乞安居

現宮純遠遊獵。罷馬載輶。令母輕出。入闈除內侍。寵幸
過速。小人希貴賜。止。之後親元老大臣。日講習詩書。疏下
禮部。言源占候之高深切時與。源後上疏。十月二十六
日。占候得連朝霾霧。文作。為。寒邪之氣。陰冒於陽臣。抑抑
君。小人擅權。為下叛上。引譬甚々。劉瑾怒。矯旨杖三十。源
又疏言。自正德二年以來。一向占候。得火星入太微垣。帝
坐前。或東或西。往來不一。思患預防。瑾又大怒。罵源。爾
何官。六學為忠臣。手矯旨。杖三十。謫戍。荊州。行至懷慶。
卒於河陽驛。妻斬蘆覆尸塋之。

論曰。煊功在後世。海鹽塘有縱橫樣。嘉靖中副使黃

與公昇、六有荆公坡塘樣。今脩塘者丈尺次第並用焉。或
萬曆初潮溢塘壞副使陳詔訪瑄故迹脩治瑄見於白晝
授詔方畧塘成詔上其事於朝主祠曰報功至今海上神之。
而源亦以萬曆中賜祠孟輝曰顯忠父以言官陳子以
天官逮世匡弼不朽治水而又納言外張鵬沫水人成
還仕至兵部尚書為政清易。

彭澤

彭澤。字濟物。陝西蘭州人。弘治二年進士。身頸長。腰帶十
二圍。顏貌鮮如也。平居鮮歡容。偶詣聲叱咤若怒。自部郎
出守真定。歷按察使。乃以威猛聞。正德中。召拜食都御史。
尋以副都與右都御史陸完分討河南劉惠趙燧等賊。澤
至則大陳軍容。擐甲引見諸大機。責以退縮。領軍正。諸大
校無不惕息頓首。請自贖。良久。釋之。遂鼓行前薄賊。凡數
十戰。皆大勝。破殺齒以萬計。劉惠死於陣。時蜀盜藍廷瑞
鄆平燭為尚書洪鍾所擊撃且平矣。餘黨廖麻子復趨勢
益熾。衆至六十萬。鍾髡不能將。詔澤充總督討之。澤悉

兵破賊。衆竄伏宵隸。澤分兵掩出入奪水道。度窓縱一
面。夾蹙之。又盡。廖有興術。能白日隱形。獨眺去。不可得還。
加太子太保。兩萬騎入宣府。大殺掠。澤以提督三閨。鹵退。
仍理都察院事。兵部尚書王瓊素忌澤勇畧。而澤好使酒。
或多侮慢。漫方如虧璧人錢寧輩。會寧以所暗至邊上。故
邀澤共飲。未醉。微挑之。澤即席多露不平。瓊故謬令默縞
以激澤。益甚。不可止。寧於是大恚澤。曾哈密為吐魯番
所并。且將入寇。非肅。詔澤經畧之。澤調寧憂兵糧。而密使
使詣吐魯番。予縉幣一千。銀毡一疋。一求和。還哈密城。及
忠順王金叩。吐魯番許之。責加幣。未報。澤輒奏事平。乞骸

骨歸。澤歸而吐魯番以加幣不如數且以物所損二員。冒
不發怒復占守哈密直犯肅州遊擊萬寧全軍沒獲乃條
澤死罪朱寧欲從中下閩庄力救之削籍去及變論戍徵
罪兵部尚書加少保致仕卒。隆慶初謚襄毅。

論曰項襄數手疏。汪澤彭襄數口激錢寧較諸倚權侍
以立功闇分者有間。獨求和吐魯番一節。遠為寧口實。
則非寧曲啣璫席上不忘也。大幣去而域印歸亦頌示弱。
而況事未平乎。澤罪在擅不啻矣。獲戍而復起亦指存
劇趙藍鄆之提典。

經濟諸臣傳

徐九經

徐九經江西貴溪人以鄉薦為句容令永陵中歷九載治行天下第一其始至羸服一笥與廄見諸候人恂無所加謁鄰諸候人出相語輿中人誠長者第吾邑得無共點橐而治乎居三日一吏出空牒竊印內神中九經簡得之群吏咸叩首稱為某親故某事補牒耳非有賄也九經曰吾不治賄海芻叩者卒坐之法于是人惴恐受詔必全輸服間一秩之數不過十毋煩置獄然至于武斷并兼者不盡

法不止。勾事謂爲期。率不遺一隸。卒下鄉。隸卒列廊下。如木偶。士所資衣食。其黠者多引去。諸賦長收賦于各區。故未有定額。司筭者得上下其手。爲迷。數之著畫。一手。冊邑故有船賦米四百石。覈其欺隱者。應之賦得所。歸不爲累。憲草一切浮靡。里正袖籍邑耳。足跡不至邑門。亦不使至編戶。門以爲恒邑。故稱孔道。輪蹄輻輳。爲咸大三之二焉。三之一。有廢圃躬率吏卒治蕪穢。蒞蔬果。鑿池種魚。客過飲酒。大率不取資于民。歲大祲。民至屑餉而食。而上方祠釐行宮。多遣中貴入方士。醮神三茅山。三茅九經。所治也。搜故廩商。引之金窟于府者。應供諸使者。惄其清嚴。不復

有所擾。時有所不若干應天尹恨之入鑿語于中丞。父
左數千人擁而見。稱九經歐。至泣下。會中丞入內臺。操
舉刺九經仍在刺中。尚書熊彥悌曰。吾聞向容賢。不減古
人。考功郎邦彥。具前後薦刺語以報。乃論謫中丞于外。而
特苗九經。時謂中丞力不勝。一縣令也。積三考。始遷工部
主事。將治行。民強苗之彌月不得發。爭延請遇。舍治觴矣。
兒稚挽木泣曰。公毋去我。其長者曰。度不可。公幸惠教
我。九經。擣淚。吾毋以教尔。等唯儉。勤及恩耳。生平不嗜
肉。食園一菜。于崖日。古不云乎。民不可有此色。士不可無
此味。至是父老并勒勤儉恩于上。曰。徐公。二字。經也。肖象

尸之朝夕心祝焉。在繕部議當築外城而城地都督
炳圖者或請避之。卒不顧。圖分為三。出。榷荆州商稅。舉舊
額。裁二之一。諸聽榷者。喟集。倍滿于故。乃屬其餘于歲。曰。
吾。裁。而。潰。溢。毋。使。後。人。增。而。取。溢。也。歷。還。都。水。司。郎。中。議。
築。減。水。橋。于。沙。灣。使。相。接。謂。水。溢。則。有。所。通。而。不。侵。田。少。
則。有。所。限。而。不。涸。工。成。于。今。額。焉。出。為。高。州。府。不。赴。致。
仕。去。家。居。二。十。二。年。時。誤。傳。九。經。物。故。提。學。御。史。耿。定。向。
檄。祠。名。宦。再。檄。貴。溪。祠。鄉。賢。然。九。經。彊。無。恙。也。句。容。之。民。
同。其。美。日。設。醴。迎。釐。于。三。茅。祠。下。歲。時。訊。問。以。為。恒。時。年。
八。十。有。五。病。拱。手。曰。茅。山。来。迎。我。遂。卒。既。而。守。祠。道。士。言。

夜夢九經。朱衣從數騎。啟扉而入。九經天性孝友。不侵然。
諾彊直。自遂家與少師夏言同里。有舉鄉薦至謁選。未嘗。
違其門及言之。再祠罷而道被逮也。九經獨使一轍。蒼頭。
侍行。唯誰言從檻車中間而得之。為感泣。故御史楊爵。工。
部郎劉魁。給事周怡。沈東先後以直諫下獄。騎獄損月俸。
橐餧而致之。故善包御史節。坐與中人競。遠戍範白。全。
為巨羅而銘之。以不愧明時。無負此心。以遺節。居山中。非。
札令不入官府。守令以時間政。言之無所諱。於吏胥弊尤。
大言。聽者為縮舌。族貧立義田。周之立義學。教之給邑弊。
之貧而勵節者。自奉儉。不以考益。舊衣絕縫。施予

窮。裕子給事中貞明曰。吾不盡所用。以望若。

後居官首。請以西輔典。永和以知奉父教云。

貞明

論曰。述徐向容所為似循吏。領其學頗正。致用亦宏。洵治平巨手也。而以資格拘畧。見繕部水部。非所以用。且容矣。侍少師奏被逮。銘御史包遠成。誠不以峻潔爲名。故生忘其名。死有名。且死之不以忘其名。爲名。故死名。名。故死名。名。

馬森

馬森，字孔養，福建懷安人。進太學，與鄒文莊諸公相印。嘉靖乙未進士，歷知太平。有兄弟訟於庭，老矣。森特設○據○一○銳○案○上○呼○兄○弟○各○鑒○其○貌○歎○曰○更○幾○日○作○兄○弟○而○恩○相○詢○感○泣○罷○去○或○有○中○森○于○御○史○者○御○史○突○入○獄○庶○僅○十○餘○囚○愧○去○考○最○鈞○兵○九○江○累○進○按○察○使○有○鄉○紳○以○外○歸○殺○妻○臺○臣○欲○出○心○森○持○不○二○卒○抵○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弋○陽○盜○情○險○挾○府○判○益○橫○森○畫○策○并○盜○魁○取○之○即○其○地○設○縣○又○他○盜○謀○翻○城○作○亂○者○捕○誅○之○歷○大○理○卿○與○鄭○刑○部○晚○同○中○廷○稱○貫○城○三○平○云○除○戶○部○侍○郎○病○歸○起○

一。稅賦之議。蹕罷之。來雲南。珠寶力爭得。
恭敏。森初從王文成弟子林致之遊。為集朱子要言而稟
之。陸不專主王氏說。
論曰。兼鏡不以火照。兄弟森持自焰。也預貫城三平。不專
主王氏。鏡能燭靜而以諸于動。哉無執。名此學之差。
正者知以觀。後世諸學者始信。

王錫爵

王錫爵，字元取，號荆石，南直太倉人。嘉靖壬戌會試第一，廷對第二，授編修，歷春坊中允、神廟勅、陞國子祭酒，以謹嚴和遷禮部侍郎。錫爵為人美端莊，多雅度，器宇深厚，文采輝然。時論首輔居正奪情者咸得罪。錫爵為慰唁至流涕。居正假歸，廷臣疏請還朝，達錫爵署名，嚴不預尋。以省觀告客附耳曰：「無乃形相君無父？」錫爵曰：「吾自有吾父。」此句知江陵被累，爭博擊為名高。錫爵獨貽書當事，願稍假全。國朝艱起，以禮部尚書入文淵閣，力請裁恩澤重廉恥。以矯前弊，加太子少傅。十六年，江南大祲。

冊策之議。進太子太保。時帝頤倦勤。朝講缺儲。臣群
臣憂之。錫爵疏請罷曲宴。捐細娛。車精神。終頤憇。并及升。
備。出閭事宣發旨。中上不報。于是羣臣言冊立者。咸得罪。
歸罪輔臣。錫爵條極開陳。情不能自白。數乞骸骨。不許。西齒擾
追。時欽貢二十年所矣。錫爵議追事有三。反古謀國。危無
事而力持。有事今則久忘。戰守之倫。一旦封豕。心舉朝
寒。怖止。辨噏。追忘。首事一。反也。古策。齒縉紳言。守而介
胄。言戰。今弁臣覆下。求知專藉。欽闇之利。文吏附中。觀
談公寒。之功。弱不。在邊境而在朝廷。堵禦不在甲兵。聞
而。在口舌。二反也。古當机制。变不墉異。同但求其濟。今皆。

逃責於己駕禍於人三及也宜重懲賞罰嚴督推諉知
我之指揮當愈堅。國惧而乞哀我之安之當愈寧。至於機
制事權通予邊臣以藉口逃責之資朝議頗以為弱會曠
議起錫爵加陳非便一防患二得不償失三官吏緣情心露
國面形會毋病歸者苗奏有云今額進之外又有加陞皇
上未嘗不儉但儉而積之無用與奢而用之不經等弊上優
裕之尋趣起半道值寧夏李氏之變懇奉毋休致兼及兵
事有云多設方畧不如少分事任遠行招募不以近

本。獨恐征懲不休。旋生得失。此當寄吁圖之。不在瑣瑣盜
魚旦夕之命也。入朝為首揆。請省織造磁器及雲南取金。
諸害寢以冊立事。反覆八告。適有彗掃紫微之變。急請護
前星。以光帝星。不報。錫爵散曲。肅帝意。故上語不令聞。
而廷臣不諒。再四引咎。及入對。至云。皇貴妃親子。不為之謀。
萬世安全之計。忌使動辟。疑于天。下非便。凡張言密語。
雖以莊論復用危辭。蓋多方以動上。而上亦屢行其說。以
相扶。既畏人言。又念主知。既不欲居名。而情又不得外。
白。最久而始有明年出閣之諭。諸位始嘿定矣。事在福王
傳。會考功郎趙南星被褫。錫爵惜其才。為揭救之。而心憂。

定。真。若。處。下。人。天。國。
雖。鈴。閣。之。下。同。於。外。臣。有。何。機。畧。而。能。康。濟。有。
及。其。下。墮。與。石。依。無。異。若。使。宮。禁。隔。于。邃。嚴。威。顏。違。於。
譬。之。列。星。墮。而。為。非。言。上。則。不。而。為。真。始。彈。至。辯。據。高。勢。於。明。
是。有。真。使。忤。服。用。智。清。況。力。漸。為。其。始。彈。至。明。自。之。上。必。兩。相。黨。
導。下。未。才。下。論。以。必。之。土。日。使。忤。服。用。智。清。況。力。漸。
雖。鈴。閣。之。下。同。於。外。臣。有。何。機。畧。而。能。康。濟。有。
雖。鈴。閣。之。下。同。於。外。臣。有。何。機。畧。而。能。康。濟。有。

主持。伏望。勤加奉。親接見。以消天下之疑。以收衆言之效。
屢請召對。不得報。且請灑宸翰。而免傳旨。灾保物。勤叢
章奏。至云聖齡方茂。久疾非所宜言。時事多難。萬幾不容臥
理。振聞河南飢。民收鴈矢以食。上以示閣臣。錫爵遂請
同官盡辟薪俸。勸業內藏。賑乏全活頗衆。又請觀行廟享
語。婉而側。振聞。行人高攀龍部郎諱。一召等相繼論判。錫
爵好惡陂異。上怒。錫爵陽為疏救。而意寔非之。衆論愈譁。
遂有錄廢一疏。略曰。今士風流甚矣。其始二三君子偶見
廢棄。人皆貪求廢棄。以自附于君。如而旁入故為離破。懷
以爲異。同之形構水火之黨。請罰如其人。如其事。勿止。

上優答不果行乞歸疏上始允子衡字辰玉號練山江陵等情時衡年十四和陶潛歸去來詞以諷父嗟曰肅乳三日氣吞牛可乎及父相而衡舉順天鄉解首禮部郎高桂辭之詔覆試桂主巡徵衡仲參立就廷臣一口嗟服錫爵乃抗疏桂坐罷衡曰大人第卽國作爭不當以兒蒙詒急求也詔許公試謝不入及父謝相成辛丑進士第二天對赤第二未幾請終養三十五年上復念錫爵召不起揭請疏通選法闇言將賤貨物政帝嘉可忌者改其揭語聞入科臣啟然等遂抗論錫爵陰尊上拒諫上知其誣不問年七十有七卒謚文肅衡辭其同館有曰種人間世

其。嘴。壠。空。光。丁。無。足。道。芸。亭。蓬。室。一。宿。而。去。之。耳。會。卒。或。以。

論曰。荆石。臚主。無不至。誠得古大臣体。而無如鄭晳堅。何防黨禍。最先言黨禍。最痛悉此後。且五十年坐黨敗。而。半。以。燭。計。所。云。天。下。臂。加。彈。並。相。同。始。於。兩。持。終。必。而。敗。又。曰。貪。廢。棄。以。自。附。居。子。而。亭。觀。故。然。異。同。之。形。古。論。明。黨。有。及。此。者。乎。哲。人。知。梵。香。頃。首。其。學。矣。與。高。諱。等。忤。非。主。報。溴。其。所。傷。在。國。是。且。問。高。李。諸。公。以。講。學。開。東。林。有。曲。臚。自。中。情。不。外。白。之。一。解。乎。至。于。論。邊。事。三。夏。明。季。望。是。而。窮。之。躬。時。尚。未。有。知。其。故。者。北。文。淵。者。

背三楊猶未能望其項背也已。彼得為而此在能為欲為
之間。嗟乎。時局之艱。

沈鯉

沈鯉字仲化河南歸德人嘉靖乙丑進士改庶常神宗在
東宮時以贊善侍講讀東宮偶出策命鯉與編修張帙呈
題白帙書唐人蚤朝詩鯉書魏卞蘭太子頌隨說八義親
賢遠奸窮經致用之要東宮為聰聽明年登極每經筵上
欽其舉止曰沈先生端人首輔居正疾舉朝走構鯉獨不
預歷禮部尚書謂建文以草除稱洪武景泰以分附系英
宗此本朝典禮最失攷鄭氏附錄纂修在成化元年已復
其位號而寔錄之改始且俟之以後竟無言及之者是固
猶而非有所不可也建文年號在成祖登極詔書不過以

建文四年為洪武三十五年。然猶稱為少主。未聞降削位號。輒曰草除諸未達成祖之心矣。若夫己巳以後七載事。宜著恭仁康定景皇帝實錄。并摘洪武三十二年以後。復稱建文年號傳信萬世。下廷議時。河南產麟。上責撫按不以時聞。鯉曰。從此四方之奉。奇異者紛至矣。其端甚微。而天下耳而目之。遂聞風尚。且物已覽。遞達上前。誠為不祥。上乃止。不進。尋以秦王乞恩。請裁以義。不從。會有淨身男子。曾萬壽等。得罪驅逐。鯉曰。驅逐猶非憲本之治。宜痛革其職。使僕倅不萌不禁。而自息。鯉頗與首輔時行議不合。屢疏乞歸。上得疏。輒曰。沈尚書不解意。朕將大用之。時

有孝宮人銀舌者。竊聞此語。令其姪小內監徵報鯉為德。
鯉正色曰。此宮禁語。何得輕聞。鯉已司禮張誠亦使入傳
裡。整容謝之。遂詔中書高述之善道張司礼。鯉願以正○傳
進也。十六年。謝病歸。至三十年。召入內閣。時首輔一員。以
才稍妨鯉。同官朱廉語鯉。請並疏止。礦稅鯉曰。告君有休
有幾。數日。兩疏無乃自曠。會長至日。闇臣詣官門叩首。故
事賜飯小閣。太監陳矩陪席。鯉見小內使持精精往來。竊
聽知上意。貞事鯉耳。語廢。此時作閨論及矩。勝補。續百倍。
遂曰。礦稅之害。中百姓。消亡。矩曰。寧有大者乎。鯉曰。吾恐
皇上之受損多也。矩懼曰。何以。鯉曰。名山大川。可護聖躬。

今○破○滅○盡○所○要○寧○在○百○姓○于○是○上○聞○是○語○急○問○培○補○之○法○
雖○曰○此○有○急○旨○停○礦○步○靜○既○火○靈○氣○自○復○上○為○首○許○嗣○又○
以○群○噪○旨○不○下○雖○又○以○用○人○行○政○二○議○請○上○勵○精○圖○治○上○
頤○嘉○可○已○妖○書○事○起○為○首○輔○一○貢○所○疑○求○去○不○許○復○憐○憐○
惜○才○補○官○一○事○上○令○王○昇○清○察○收○地○雖○力○爭○之○疏○苗○中○已○
又○以○祖○陵○災○變○祈○上○修○省○因○言○礦○稅○畏○而○中○使○偏○天○下○無○
籍○之○徒○借○其○聲○勢○無○不○樹○黃○旗○揭○聖○旨○都○與○從○張○氣○燭○其○
孤○入○之○子○寡○人○妻○不○可○尽○述○而○內○監○不○盡○知○也○未○已○也○
酷○刑○而○繼○以○誣○奸○不○曰○浙○載○皇○杠○則○容○隱○罪○入○指○某○宅○
有○礦○壟○其○宅○称○某○墓○有○礦○掘○其○墓○入○莫○必○其○命○土○崩○之○患○

從此基之矣。不報已而萬壽節。左右有放雀祝延者。固推廣其意言之。留中請曲貸議礦得罪革錄等。不報。陝西稅監梁永奏請鎮守職銜。雖言四鎮時勢。有不可不遇慮者。而況重之以鎮守。且曰。四鎮邊震西陲。番齒環伺。自固以西。青、卜阿瓦諸酋。鷺鶴殊甚。天寧以來。今雖暫就貢市。而莊明著罕諸酋。時同間隙。兼以礦稅並興。織造交作。轉輸不時。凡運逋貧。閭閻失業。生理鮮少。而來倚勢作威。黨惡播虛。已積歲時。諸不可測。顧猶假之兵柄乎。已廵撫顧其志。奏求抗旨激變諸狀。閭中飼下。不報。入雲南稅監楊榮。為諸弁所殺。上怒。遣緹騎逮殺。榮者急。雖請收首。恩足知。

勿大舉以速其反。上從之。雖在閑五載，初被疑。書屏天啓
聖聽。撥亂反治而保之。以十望一謹。天威二恤。民窮三開。
照例考選九釋。放寃獄。十徵。祝藍言路。四美章奏。五補部院。
一貫或族內點譖。輒呴詛。上忽遣人取屏。視之曰。卽。豈。呴。
詛者。武致仕歸。卒謚文端。論曰。文端與文恭皆六心為國。惕。靡懈。政績可觀。雖
言之未必行。預未有知而不言。而不盡者。而卒以永火。
啓黨。禍。歷。數。廟。如。傳。燈。王。文。肅。曰。憂。覆。慎。而。聽。納。公。可。
以無黨。此賴首輔爲人主持。之。自神廟靜揖後。人主接
見大臣。之日少。顧比之劉鳯徒。時。片詞之入。始望。幸。

天下事有百端。無不如一語。雍然者而況司禮自爲肺腑。有移耳目至人。於國無是。以爲是。而非之者可以生。且益加嗟乎。國子。

周嘉謨

周嘉謨字明卿。別號景松。湖廣景陵人。以隆慶辛未進士授主事戶部。出守韶州。清介憲副四川。建武兵變。單車片語定之。旋撫白草番。屢視師邛州灌縣。背餽方畧。進按察使。請告家居二十年。起原官四川。時中伙丘永雲橫斂蜀人。連繫相屬。嘉謨為抗解之。廉得奸黠之附中貴者五。置之法。歷巡撫雲南。土酋安民擾蠻。以叛卒。兵討之。獲安民。立其弟安清。盡諭散其黨而還。繼督兩廣。請減滇南額貢黃金五千兩。不報。立官員法。西夷交趾有越境夏。兵餉頗費。酌盜贖四千金給之。境苦水築堤南番。四縣水利。歷

吏部尚書、秉公得人。光宗即位，鄭貴妃選封太后，居坤寧。嘉謨偕九卿科道數戚諸臣，諭鄭庶養性語嚴切。鄭妃即日移宮，封事得已。聞上疾，進以清心寡欲之譖，受頤命贊揚。避諱請見皇長子嵩呼以定危疑。駕即慈慶，嘉謨奏曰：「陛下卽朝夕哭臨，母輒往乾清俟辰等入從行，便上首肯之。逆璫用事，惡其執持，嗾科臣孫未誣論被斥，尋復借移官為罪，乘矯旨削奪。戊辰事，尋白而嘉謨已先卒。」論曰：「非有剔蠻之功，不足以定鄭難。女戎聖於諸女側也。」嘉謨方畧試輒驗，而卒困于達魏。類如而戎，魏比女戎而為類，卽嘉謨何所自見。